

2026 第二届南太湖青少年跆拳道精英赛

一、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湖州市体育总会

(二) 承办单位：湖州市跆拳道协会

民建湖州南太湖新区基层委

(三) 执行单位：浙江中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东安防学院湖州校区

二、赛事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比赛地点：湖州市莲花庄体育馆（吴兴区莲花庄路 46 号）

三、参赛要求

（一）报名参赛队伍所属单位必须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大众跆拳道训练的单位，各单位独立参赛，不允许联合报名。参赛队伍名称无特定要求，但名称中不得包含不健康或敏感词语；

（二）浙江省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必须是经浙江省跆拳道协会上报中国跆拳道协会的有效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三）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其他国家运动员凭护照参赛。

(四) 参赛年龄分组如下:

组别	出生日期
幼儿乙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幼儿甲组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儿童乙组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儿童甲组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少儿乙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儿甲组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甲组	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青年组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五）竞技项目若级别不足 2 人（或队）参赛，参赛单位须服从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级别或合并级别；

（六）赛事分组：个人竞技比赛分大众组（4 人一组），专业组（8 人一组），品势比赛超过 8 人/组进行分组；

四、竞赛项目

（一）品势比赛（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

（二）竞技比赛（个人竞技、团体竞技）；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发布竞赛规则；

（二）品势比赛：

1. 竞赛项目为公认指定品势；

2. 竞赛采用计分排位制；

3. 竞赛内容：

比赛	组别	竞赛内容
个人品势 (男子/女子)	幼儿甲、乙组	太极1章（决赛）
	儿童甲、乙组	太极2章（决赛）

混双品势	少儿乙组	太极3章（决赛）
（一男一女）	少儿甲组	太极4章（决赛）
团体品势	少年乙组	太极6章（决赛）
（三男/三女）	少年甲组	太极8章（决赛）

（三）**竞技比赛：大众组与专业组两者不能兼项**

【大众组：4 人一组】【专业组：8 人一组】

1. 竞技各组别公斤级别(超出最大体重 6KG 请提前联系组委会);

（1）**幼儿组（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男子	-15kg	-16kg	-17kg	-19kg	-21kg	-23kg	-25kg	-28kg	+28kg
女子	-15kg	-16kg	-17kg	-19kg	-21kg	-23kg	-25kg	-28kg	+28kg

（2）**幼儿甲组（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1kg	+31kg
女子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1kg

（3）**儿童乙组（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7kg	-30kg	-33kg	-36kg	+36kg
女子	-18kg	-20kg	-22kg	-24kg	-27kg	-30kg	-33kg	-36kg	+36kg

（4）**儿童甲组（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0kg	-22kg	-25kg	-28kg	-31kg	-34kg	-37kg	-41kg	+41kg
女子	-20kg	-22kg	-25kg	-28kg	-31kg	-34kg	-37kg	-43kg	+41kg

（5）**少儿乙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2kg	-24kg	-27kg	-30kg	-33kg	-36kg	-39kg	-43kg	+43kg
女子	-22kg	-24kg	-27kg	-30kg	-33kg	-36kg	-39kg	-43kg	+43kg

（6）**少儿甲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6kg	-29kg	-32kg	-35kg	-38kg	-41kg	-45kg	-49kg	-54kg	+54kg
女子	-26kg	-29kg	-32kg	-35kg	-38kg	-41kg	-45kg	-49kg	-54kg	+54kg

(7) 少年乙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30kg	-33kg	-36kg	-39kg	-43kg	-47kg	-51kg	-55kg	-60kg	+60kg
女子	-30kg	-33kg	-36kg	-39kg	-43kg	-47kg	-51kg	-55kg	-60kg	+60kg

(8) 少年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60kg	-64kg	-68kg	+68kg
女子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60kg	-64kg	-68kg	+68kg

(9) 青年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7kg	-72kg	-77kg	+77kg
女子	-42kg	-45kg	-48kg	-52kg	-56kg	-60kg	-64kg	-69kg	-74kg	+74kg

2. 赛制采用单败淘汰赛；
3. 个人竞技竞赛采用三局优胜制，每局 1 分钟，局间休息 30 秒；
4. 每局比赛分差胜为 12 分，裁判根据场上优劣态势有权终止比赛；
5. 每局比赛一方犯规 5 次，即判该局犯规败。

(四) 团体竞技（每组超过 8 个队伍进行分组）：

1. 团体竞技各组别公斤级别：

儿童甲组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1kg	-24kg	-27kg
女子	-21kg	-24kg	-27kg
少儿乙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3kg	-26kg	-29kg
女子	-23kg	-26kg	-29kg

少儿甲组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9kg	-32kg	-35kg
女子	-29kg	-32kg	-35kg
少年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36kg	-39kg	-43kg
女子	-36kg	-39kg	-43kg

2. 团体竞技必须满足三人，且要按上诉要求对应 3 个指定级别报名，方可报名参赛，上场前缺少一人将做弃权处理；
3. 团体竞赛采用单局混战总分制（3 分钟），一号上场运动员必须是最小级别的对应运动员，3 次有效技术动作后教练员可举旗换人（由裁判员举旗确定），累积得分高的一方获胜，团体竞技不设分差；
4. 比赛累计犯规 15 次，即判犯规败；
5. 混战中换人次数最多 10 次，10 次用尽，由场上运动员进行至比赛结束；
6. 如出现平局，加赛 1 分钟，加赛换人次数为 2 次，先得 2 分的一方获胜，如加赛再次出现平局，进行优势判定。

六、竞赛器材

（一）组委会提供专业的跆拳道比赛用垫、电子计时计分系统及相关设备；

（二）竞技比赛运动员须自备护裆、护臂、护腿、护手套、护齿，电子护具、电子脚套统一由大会提供。

（三）比赛运动员自备道服，必须为世跆联认可的道服样式，建

议品势比赛者身着品势服，以加强品势展示过程中的整体效果；

（四）运动员上场前需按要求佩戴好相关器材，拒不执行者按弃权处理。

七、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由组委会负责选调；

（二）技术官员劳务津贴、食宿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项比赛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五名颁发证书（品势比赛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颁发证书）；

（二）设团体总分前八名、竞技团体总分、品势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团体总分奖牌或奖杯。

（三）设竞技、品势（男、女）最佳技术奖运动员，授予奖杯；

（四）设“优秀运动员奖”，按队伍参赛运动员的 10:1 推荐，授予证书；

（五）设“优秀组织奖”、“优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牌匾；

（六）设“优秀教练员奖”，授予证书或奖杯；

（七）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或奖杯；

（八）团体总分奖及积分办法；

1. 积分办法如下：

竞技比赛第 1、2、3、5 名次，积分为：9、7、5.5、2.5 分。（专业组 X2）

品势个人赛第 1-8 名次，积分为：9、7、6、5、4、3、2、1 分。

团体品势、混双品势第 1-8 名次，积分为：16、12、10、8、6、4、

2、1 分。

2. 团体总分为参赛队运动员所有参赛项目积分之和（团体项目获得积分按团队进行计算，不按个人计算）；

九、纪律处罚及申诉

（一）临场指导的教练员需穿着得体、整洁（原则上穿正装），并挂教练员证件，以保持项目良好形象，不得穿着短裤和拖鞋，竞技比赛每位参赛选手只能携带一名教练员上场，品势项目教练员不得入场；

（二）参赛单位报到时需要提交负责人（法人）、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一起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人身安全和经济赔偿按保险协议办理，赛事指导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执行方将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三）比赛期间，请保持好比赛场馆内外环境整洁，遵守场馆管理制度和赛风赛纪管理制度；

（四）比赛期间，参赛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等由各领队、教练和监护人负责，请各参赛单位组织管理好各自队伍；

（五）如有对某场比赛结果有疑义需要申诉的单位，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提交申诉内容，申诉费 1000 元/项，申诉成功全额退款，申诉失败费用不予退还；

（六）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检录 3 次未到，按弃赛处理，费用不予退还。

十、经费

（一）竞赛服务费430元/人；

（二）参赛运动员保险费20元/人；

（三）电子脚套租赁费另算；

（四）参赛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有需要酒店及用餐服务的参赛队伍可入住赛事组委会提供的定点接待酒店，相关酒店住宿信息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布；

（五）参赛队及运动员需仔细阅读竞赛规程内容，非赛事组委会原因退赛，报名费将不予退还。

（六）支付方式：

在线支付；

提交报名后，直接选择在线支付，微信扫码完成支付。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本次比赛各参赛队报名于 7 月 20 日前截止。报名邮箱：13561766@qq.com 联系方式：13506729867。；

（二）报名时间：

2026 年 6 月 6 日-7 月 20 日。

（三）联系人：

报名咨询人：严 燕 13857251844（微信同号）；

钱惠明 13506729867（微信同号）

（四）报到：

1. 参赛单位教练/领队请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7 点前抵达赛区，携带相关资料完成报到注册及赛事称重（参赛所需资料将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2. 报到地址：湖州市莲花庄体育馆

3. 所有参赛单位缴费成功后才视为报名成功，赛前应自行组织参赛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心

电图原件（赛前 30 天内，首次参赛运动员需提供脑电图），如心脑电图出现异常情况，请遵医嘱；参赛运动员无心电图原件，不得参加比赛，按弃权处理，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免责；

4. 检录时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参赛证作为身份确认依据，以方便检录人员核对身份。

十二、参赛人员肖像权

（一）所有赛事参与人员需知悉活动将产生大量涉及肖像权、姓名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摄影作品、美术作品、视频作品等）。参与本项赛事即默认赛事组委会对上述作品永久免费使用，并确认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归组委会所有。

（二）组委会有权以合规、合法的方式，将肖像、姓名使用权转移给媒体，用于与赛事有关的宣传、市场开发等工作。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 第二届南太湖青少年跆拳道精英赛赛事组委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